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其中 2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合理性的判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职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组织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和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制订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7、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长远健康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 号）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 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47.5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32.41 万元。此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1 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上述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2.13 万元，占公司首发上市总筹资额 34.22%。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8,034.50	8,034.50
2	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10,545.50	10,545.50
3	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37,000.00	14,812.13
4	补充流动资金	5,740.28	5,740.28
合计		61,320.28	39,132.41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579.20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 16,579.20 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此次募集资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一）投资方式、品种及风险等级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及实施程序

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议案 3 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日 17:00 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16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电话：0571-64560598。

（二）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0930

投票简称：屹通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9）。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且未按 2022 年 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七）出席对象：

更正前：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根据新公告格式将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编码表的两处提案合并展示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